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認購及購買票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事項及該等購買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有關認購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的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60,000港元）的票據一，總代價為約10,340,250美元（相當於約80,715,991.5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獨立購買事項；及(ii)與認購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合計的購買事項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認購事項及該等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有關認購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的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60,000港元)的票據一，總代價為約10,340,250美元(相當於約80,715,991.50港元)。

票據一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本金總額	:	1,25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發行日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利息	:	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三五年六月五日(但不包括該日) (« 首次重設日 »)，於每年六月五日及十二月五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年利率為6.45%。利率將於首次重設日及其後每五年或五年的倍數重設，並將相等於適用的美國國債利率(定義見發行章程一)加年利率1.90%的總和
到期日	:	永久
上市	: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民銀投資(香港)的證券經紀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最終賣方的身份。在此基礎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發行章程一，發行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316）。發行人為日本三大銀行集團之一，業務遍及所有消費者及企業銀行界別。發行人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租賃、證券、消費者融資及其他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進行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票據一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連同認購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的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及該等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該等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獨立購買事項；及(ii)與認購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合計的購買事項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認購事項及該等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60,000港元)的票據一，總代價為約10,340,250美元(相當於約80,715,991.50港元)
「該等購買事項」	指	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銀投資(香港)」	指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其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一」	指	發行人發行1,250,000,000美元6.450%永續次級票據(ISIN US86562MDW73)
「票據二」	指	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800,000,000美元優先浮動利率票據(ISIN US86562MDR88)
「先前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60,000港元)的票據二，總代價為約10,131,149.73美元(相當於約79,083,754.79港元)
「發行章程一」	指	發行人就票據一發佈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發行章程及發行章程補充文件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認購認購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12,000港元)的票據一，代價約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1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60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及李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淵女士及徐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